

陆河县人民政府征地通告

陆河府通字〔2018〕3号

省道S335线河口至新田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省道S335线河口至新田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8〕15号）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新田镇屯寨经济联合社、寨顶经济合作社、由车经济合作社、上铺经济合作社；河口镇上坝经济合作社、昂一经济合作社、昂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10.1924公顷，使用国有建设用地5.3886公顷作为省道S335线河口至新田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

作为省道S335线河口至新田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地类、所有权人及征地补偿标准见下表：

序号	被征地单位	征收土地面积 (公顷)	地类	所有权人	征地补偿标准按《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陆河县征收土地补偿实施办法（2017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陆河府办〔2017〕36号）执行，具体如下	四至范围
1	新田屯寨经济联合社	2.7095	林地	屯寨经济联合社	林地：18.2万元/公顷 未利用地：16.7万元/公顷	详见附图
2	寨顶经济合作社	0.0531	林地	寨顶经济合作社		
3	由车经济合作社	0.557	林地、未利用地	由车经济合作社		
4	上铺经济合作社	0.0437	林地	上铺经济合作社		
5	河口镇上坝经济合作社	2.3961	耕地、林地、坑塘水面、未利用地	上坝经济合作社	耕地：60.5万元/公顷 林地：20.7万元/公顷 坑塘水面：62.8万元/公顷 未利用地：18.7万元/公顷	
6	昂一经济合作社	0.5838	林地、未利用地	昂一经济合作社		
7	昂二经济合作社	3.8492	耕地、林地、坑塘水面	昂二经济合作社		

三、安置途径。此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、留用地安置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安置、社保安置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已经划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四、征地工作由被征地村所在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凡在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、丈量、领款的土地使用权人、所有权人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到各所在镇人民政府核实土地地块面积，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领取征地款，并自行清理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。

五、凡自本通告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土地使用权人、所有权人在本通告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、不领取征地款的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七、在征收范围内的坟墓，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搬迁手续，逾期未办理的，则由用地单位作无主坟统一处理。

八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新田镇联系人：邱胜常；联系电话：5578001。

河口镇联系人：谢建欢；联系电话：5598001。

联系地址：镇国土资源管理所。

附件：1、红线图

2、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省道S335线河口至新田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8〕15号）

陆河县人民政府
2018年2月5日